



滙豐easy信用卡迎新推廣優惠 - 額外「易賞錢」積分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全新或現有信用卡客戶**可透過完成條款 2(a)至(b)的要求以獲享額外 5,000「易賞錢」積分：
 - a. 成功於全線百佳超級市場 / Taste / Fusion 或旗下分店、屈臣氏門市或豐澤門市購物並於易賞錢手機應用程式儲分後之 3 個曆日內，透過滙豐網頁、滙豐個人網上理財、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 (HSBC HK App) 或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成功申請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或「滙豐」或「我們」) 發出的滙豐 easy 信用卡，並獲批核；及
 - b. 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綁定滙豐 easy 信用卡至「易賞錢」手機應用程式賬戶。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滙豐 easy 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完成條款 2 的要求；及
 - c. 是現有「易賞錢」會員。
4. 您不能獲享優惠，若您：
 - a. 於滙豐 easy 信用卡批核日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曾取消任何滙豐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
 - b. 於我們確認您合資格獲享優惠前，您於「易賞錢」手機應用程式賬戶內取消綁定您的滙豐 easy 信用卡；或
 - c. 是附屬卡申請人。
5.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系統及「易賞錢」手機應用程式的綁定紀錄，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如您符合資格，您將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於您滙豐 easy 信用卡所綁定的「易賞錢」手機應用程式賬戶內收到額外 5,000「易賞錢」積分。

6. 我們有權於您的「易賞錢」賬戶內扣除「易賞錢」積分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您：
 - a. 獲享優惠後，您於滙豐 easy 信用卡開戶後 13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或
 - b. 獲享優惠後，於「易賞錢」手機應用程式賬戶內取消綁定您的滙豐 easy 信用卡。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7.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8. 您只可於此推廣下獲享優惠一次。
9. 若您同時享有我們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我們可決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註明。
10. 滙豐 easy 信用卡、「易賞錢」計劃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1. 對於「易賞錢」手機應用程式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品質，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有關「易賞錢」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易賞錢」手機應用程式。
13.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4.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有權於您的「易賞錢」賬戶內之「易賞錢」積分、「獎賞錢」賬戶或信用卡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5.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有關您的滙豐 easy 信用卡申請及此推廣的爭議，我們及「易賞錢」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除閣下及本行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8. 「滙豐 easy 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滙豐 easy 信用卡的個人基本卡。
19. 「全新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沒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20. 「現有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已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21. 「易賞錢」指易賞錢計劃，為一項由屈臣氏集團營運之客戶獎賞計劃，詳情請參閱易賞錢手機應用程式。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